

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长顺中坝加油站进行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对长顺中坝加油站进行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甲方委托乙方对长顺中坝加油站进行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取得当

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并将具有法定效力的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2. 委托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长顺中坝加油站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若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未通过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整改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直至通过。乙方应在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批通过。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时限（日期）提交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初稿或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资料的，每超过约定期限一日，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进行扣减。若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未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实行包干服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制作费、差旅费、交通费及税金等从事委托工作的全部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含税）：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税率：3%，不含税总金额：13592.23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总税金：407.77 元，大写：肆佰零柒元柒角柒分。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且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长顺中坝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委托人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委托服务工作。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李晶涛 地址:都匀市民族路 48 号 电话:15808548960 传真: /

乙方联系人:杨懿新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4 栋 (F) 5 层 11 号 电话: 13312236529 传真: /

第九条 合规条款和违约救济

1. 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乙方擅自将委托工作事项转第三方办理的, 但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无。__

出现第 (2) 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无。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 应当在订立合同时及时告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本合同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自由协商结果, 应当严格遵守。

3. 双方确认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 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 在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上切实保障乙方权益, 本合同约定与之相违背的, 视为约定无效。

4.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验收期限、结算方式等均符合行业规范、交易习惯, 属于双方自由协商的结果。

5.

5.1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2. 如果合同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推迟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5.3.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时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时, 可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 0851-85989318; 举报邮箱: xf.jb.gzsy@sinopec.com。

5.4. 受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与农民工工资问题举报电话: 0851-85661510。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

都匀市民族路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艳丽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885492092

开户银行:

都匀工行桥城支行

账号:

2405040109022305879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4栋(F)5层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3122365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

52050110132300001096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7日